

第 3770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3TB 號(部分)——

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——

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——

位於協和街和物華街交界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16 年 4 月 22 日及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的第 2208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